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文件目录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5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9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14:3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俊杰

会议议程：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 2、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3、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审查情况
- 4、 会议主持人宣读《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5、 宣读议案
 - (1) 宣读《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宣读《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宣读《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 6、 股东提出质询意见、建议
- 7、 会议主持人宣布监票、计票人名单
- 8、 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9、 计票人统计选票和表决结果，工作人员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10、 监票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11、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12、 与会人员签署文件

13、 主持人宣布股份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预定事项，散会。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顺利进行，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要求在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在报到时，向大会秘书组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或代表股权多少排列先后次序。

三、股东在大会进行中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组提出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能发言。

四、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一股东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六、大会在审议议案和决定时，不得对议案和决定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将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表决。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依表决事项之不同，须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

八、股东参加大会，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一、本次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进行三项议案的表决。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分项表决，然后由计票人进行统计。

三、选举时，设计票、监票人三名，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1、核实股东出席人数以及代表股份数；
- 2、清点票数，检查每张选票是否符合表决或选举规定要求；
- 3、集中统计选票。

四、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均按表决计数，一股拥有一个表决权。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行使表决权。其他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时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五、普通选票采用划“√”、“×”和“○”方式，凡同意请划“√”，不同意请划“×”，弃权请划“○”。不填作弃权处理。

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

六、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会场设有一个流动票箱，股东/股东代理人按顺序投票。

八、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选票。

九、计票结束，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一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含 5.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项议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二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本次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项议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三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3,480 万元增加至 40,08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00 万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80 万元，为全体股东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项议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